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09 年度檢評字第 44 號

請 求 人 何○○ 住新北市鶯歌區○○路○之○號○
樓

受 評 鑑 人 錢○○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原
為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受評鑑人錢○○現為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原為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於臺北地檢署偵辦 109 年度○字第○號請求人何○○告訴誣告案件（下稱系爭案件），於民國 109 年 6 月 22 日庭訊過程中，其所持立場偏頗，嚴重歧視請求人所從事之房屋仲介職業，逕予不起訴處分，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6 條第 2 項、第 8 條及第 12 條第 1 項後段等規定，情節重大，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
- 二、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而所謂顯無理由，係指依其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觀之，該請求之內容不待調查，即可明顯認為無付評鑑之理由而言。
- 三、經查，有關請求人指稱受評鑑人立場偏頗，嚴重歧視請

求人所從事之房屋仲介職業而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乙節，尚屬空泛指摘，顯係個人臆測，均無具體指摘或提供具體事證供調查。再者，有關受評鑑人如何實施偵查、蒐集證據，屬檢察官之裁量權，而檢察官對於證據價值之判斷及依此而為之事實認定，亦有自由判斷之權，當非本會所得干預，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尚不得謂有違法失職情事，則請求人指稱受評鑑人未傳訊相關人員調查對質釐清系爭案件之情事，乃屬檢察官認定事實及適用法律之職權，尚不得因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為不利於請求人之認定而遽認受評鑑人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況系爭案件經請求人聲請再議，亦經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於109年8月5日以109年度○字第○號處分書駁回確定（見檢評卷第9頁至第10頁），其駁回之理由，係「聲請人對於原不起訴處分已詳為論斷之事項，僅憑己見再為事實之爭辯及指摘，其聲請再議為並無理由」，益證受評鑑人並無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之情事。綜上，請求人之請求顯無理由，揆諸前開規定，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 四、另本件不付評鑑之事由已如上述，則請求人另聲請調取系爭案件109年6月22日之偵訊光碟已無必要，附此敘明。
- 五、據上論結，依法官法第89條第1項準用第37條第7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19 日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

主席委員 楊世智

委員	文家倩
委員	王銘裕
委員	杜怡靜
委員	吳祚延
委員	李玲玲
委員	吳從周
委員	呂理翔
委員	李慶松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周愨嫻
委員	詹順貴
委員	楊雲驊

(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2 日

書 記 雷丰綾